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0129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即於本市中山區錦州街○○巷○○號前以「○○洗車場」名義經營業務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31 日 13 時 55 分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後，以 98 年 4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1365710 號函詢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（下稱中南稽徵所）有關訴願人相關稅籍資料。嗣中南稽徵所以 98 年 4 月 7 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二字第 0980007 554 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，訴願人經營之汽車美容業務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即經營上開業務，依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，以 98 年 4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1558700 號函，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該函於 98 年 4 月 13 日送達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8 年 11 月 16 日 14 時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，發現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登記即經營業務，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，爰依同條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930129300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函於 99 年 1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2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，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民宿經營者。五、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。」第 31 條規定：「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，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；屆期未辦妥者，處新臺幣

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均有遵照原處分機關人員之囑咐多次前往辦理登記，承辦人均以營業處所、登記項目、提示資料不符等理由，當場予以退件，迄未獲核准，因洗車之處所係本市中山區錦州街○○巷○○號前之道路邊，並非在室內，屬即時性之攤販類模式，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所列攤販型態，得免申請登記。
- （二）訴願人罹患精神憂鬱症，求職不易，迄無工作，長期屬於失業狀態中，且須養家活口，暫以勞力替人洗車為業，賺取微薄收入，維持全家基本生活，實係不得已，政府應體恤民疾，苦民所苦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即於本市中山區錦州街○○巷○○號前以「○○洗車場」名義經營業務，經中南稽徵所於 98 年 4 月 7 日函復原處分機關表示，訴願人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98 年 4 月 9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831558700 號函命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辦妥登記。該函於 98 年 4 月 1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惟原處分機關再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至上開地點進行商業稽查，查獲訴願人仍未依規定辦理設立登記，依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略以：「.....3、稽查時，營業中，有 1 輛車正清洗中.....，主要係於現場提供洗車、打臘服務予不特定之人。」並有現場採證照片、98 年 11 月 16 日經現場管理人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，即擅自經營汽車美容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限期辦理設立登記仍未辦理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洗車之處所係本市中山區錦州街○○巷○○號前之道路邊，並非在室內，屬即時性之攤販類模式，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所列攤販型態，得免申請登記云云。查訴願人經營之營業項目為汽車美容業務（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代碼：951200）且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事實，有中南稽徵所 98 年 4 月 7 日財北國稅中南營業二字第 0980007554 號函附卷可稽。準此，訴願人並非商業登

記法第 5 條所稱得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應可認定，則依同法第 4 條規定，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成立。訴願主張，容有誤解。另訴願人主張罹患精神憂鬱症，求職不易，迄無工作，長期屬於失業狀態中，暫以勞力替人洗車為業，維持全家基本生活，實係不得已乙節。查訴願人所述其情固屬可憫，惟其所述與應依商業登記法申請設立登記，並不相涉，尚難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商業登記法第 31 條規定情事，依同條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